喀什地区地震局地震台站运行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地震台站运行项目

实施单位：喀什地区地震局

评价部门：喀什地区地震局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地区下发《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署办发〔2002〕95号）三定方案和《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担维护我区地震监测台网运维相关职责。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2019年喀什地区地震监测工作，实时监测震情，为震情会商和地震速报提供数据。

项目实施前按照项目立项、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的分析路径，结合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等进行充分调研，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成立专门的评估小组，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的实施运行情况。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6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

地震台站运行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支付巡检车辆油料费、维修费、办公费等。

喀什地区地震局严格按照内控相关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支付资金。项目支付资金由项目执行人员、分管财务领导共同签字，召开财务事项集体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1、对我区27个强震台和9个遥测台（共计36个台站）进行运维；

2、如台站运行出现数据中断，在7天之内完成仪器故障台站的维修、3天之内完成供电维护；

3、保障每个台站年运行率达到11个月以上；

4、共需资金3.6万元；

5、保障台站数据记录和传输的连续性。为做好地震监测和数据共享打下基础。监测结果满意率高于90%。

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地震台站运行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牢固树立“防大震、抗大灾”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地震防范应急各项准备工作，有效提升综合防震减灾救灾能力。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地震台站运行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问卷调查法、综合分析法等方法。

1.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郭跃军 | 评价组组长 | 局长 |
| 文金山 | 评价组成员 | 科长 |
| 周恒 | 评价组成员 | 科员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资料分析的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84分，评价结果为良好，详见附件6。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但未提供会议纪要和领导批示。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项目资料审批材料不完整。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不够完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是缺乏一定的科学性。

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管理归档资料不全、无验收报告。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为维护强震台数量，预期指标值27个，实际完成值是27个，指标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维护遥测台数量9个，实际完成值是9个，指标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质量为每个台站运行月份数量，预期指标值11个月，实际完成值是10个月，指标完成率90.91%，未完成原因是：人员抽调，导致维护不及时，时效超时；

项目产出时效为台站仪器故障维护时限，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7日，实际完成值是8日，指标完成率87.5%，未完成原因是：人员抽调，导致维护不及时，时效超时；

台站供电故障维护时限，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3日，实际完成值是4日，指标完成率87.5%，未完成原因是：12月份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台站供电设备更换；

项目产出成本为台站运行成本，预期指标值3.6万元，实际完成值是3.6万元，指标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为无。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强震台为破坏性地震烈度评估提供参考数据准确性，预期指标值不断提升，实际完成值是90%，指标完成率90%，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指标为无。

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地震区域监测提供，预期指标值长期，实际完成值是1年，指标完成率85%，达到预期目标；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具体如下：调查人数50人，其中满意50人，不满意0人，广大市民满意率达100%，满意度指标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通过绩效目标评价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喀什地区地震局根据相关实施方案等要求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能够及时归档，但是资料的完整性还需完善。建立了《喀什地区地震局项目日常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资金的拨付需要完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绩效评价管理，发现了工作的中的不足，如：人员的调动导致工作进度滞后。

1. 有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率的检查方式，更加科学的体现绩效检查的作用。

建议提前规划安排工作。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喀什地区地震局地震台站运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地震局地震台站运行项目支出绩效表

附件3：喀什地区地震局地震台站运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喀什地区地震局地震台站运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5：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6：喀什地区地震局地震台站运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